

(譯文)

本函檔號：LS/S/1/01-02
電 話：2869 9468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中區
中區政府合署
中座及東座 3 樓
政制事務局
政制事務局局長

傳真函件(共 2 頁)
傳真號碼：2840 1976

(經辦人： 政制事務局助理局長 4A
方菊女士)

方女士：

**《選舉委員會(登記)(界別分組投票人)
(選舉委員會委員)(上訴)規例》(2001 年第 197 號法律公告)**

本部曾於 2001 年 10 月 15 日致函閣下，現再請閣下就以下各點作出澄清 ——

第 3(6)(a)(iii)條

條文中“on a date not later than 1 day before the date of hearing”的中文本是“在該聆訊日期前”。本部認為，就此部分而言，中文本的意思清楚明確。然而，是否適宜將此部分的英文本改為“on a date before the date of hearing”，使中英文本更對應？

本部亦注意到，在計算時間方面，上述條文採用了“日”。然而，在《選舉委員會(上訴)規例》(2001 年第 196 號法律公告)第 5(2)(d)(i)(C)條所述的類似情況下，當局卻採用了“整日”。當局是否基於政策目的，在兩種情況採用不同計算時間的方法？

第 5(a)及 7(2)(a)條

為確保清晰明確，是否適宜在“21 日”前加入“在該投票日期前 25 日至該投票日期前 5 日的”？

第 3(4)(c)條

為確保清晰明確，是否適宜以“that next following year and ending on 11 May in that year”取代“that following year and ending on 11 May in the same year”？

煩請閣下於 2001 年 10 月 21 日或該日前以中、英文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林秉文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
助理法律顧問 2 何瑩珠小姐

總主任(2)3 馬朱雪履女士

2001 年 10 月 18 日

M2944